

CAMBRIDGE

剑桥政治思想史丛书



*Voltaire: Political Writings*

# 伏尔泰 政治著作选

[英] 戴维·威廉姆斯 (David Williams) 编  
李竞 李媚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剑桥政治思想史丛书



# 伏尔泰政治著作选

*Voltaire: Political Writings*

---

[英] 戴维·威廉姆斯 (David Williams) 编

李竞 李媚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This is a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following title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oltaire: Political Writings  
ISBN - 13: 9780521437271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2014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only. Unauthorised export of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is a violation of the Copyright Act.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版权登记号: 图字 01 - 2013 - 0232 号

## 缩略语

Best. D	《伏尔泰：通信及相关文件》 <i>Voltaire: correspondence and related documents</i> , ed. Theodore Besterman, in <i>The complete works of Voltaire</i> (Geneva: Institut et Musée Voltaire and Banbury/Oxford: The Voltaire Foundation, 1968 ~ 1977)
Kehl	《伏尔泰全集》 <i>Oeuvres complètes de Voltaire</i> , ed. Condorcet <i>et al.</i> , (Kehl, 1784 ~ 1789)
Moland	《全集》 <i>Oeuvres complètes</i> , ed. Louis Moland (Paris: Garnier, 1877 ~ 1885)

## 伏尔泰作品

(附首次出版时间)

CLDP	《〈犯罪与刑罚〉之评论》 <i>Commentaire sur le livre des délits et des peines par un avocat de province.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n crimes and punishments, by a provincial lawyer</i> 1766
ABC	《ABC》或《ABC之对话》 <i>L'A B C, ou Dialogues entre A B C; traduits de l'anglais de m. Huet. The A B C, or Dialogues between A B C, translated from the English by Mr Huet</i> 1768
DH	《人和其他人的篡权》 <i>Les droits des hommes et les usurpations des autres. Traduit de l'italien. The rights of men and the usurpations of others. Translated from the Italian</i> 1768
DP	《袖珍哲学辞典》 <i>Dictionnaire philosophique portatif. Pocket philosophical dictionary</i> 1764
E (DP)	《国家和政府》 <i>Etats, gouvernements. States, governments</i>
G (DP)	《战争》 <i>Guerre. War</i>
L (DP)	《法律》 <i>Lois (Des). Laws</i>
P (DP)	《祖国》 <i>Patrie. Homeland</i>
DPC	《哲学家和财务总监之间的对话》 <i>Dialogue entre un philosophe et un contrôleur général des finances. Dialogue between a philosopher and a comptrollergeneral of finance</i> 1750

IR	《共和思想》 <i>Idées républicaines par un membre d'un corps.</i> <i>Republican ideas by a member of a public body</i> 1765
LHQE	《路上的人》 <i>L'Homme aux quarante écus. The man in the street</i> 1768
PA	《公共行政之思考》 <i>Pensées sur l'administration publique.</i> <i>Thoughts on public administration</i> 1752
QE	《百科全书的有关问题》 <i>Questions sur l'Encyclopédie. Questions on the Encyclopaedia</i> 1770 - 2
D (QE)	《民主》 <i>Démocratie. Democracy</i> 1771
E (QE)	《经济》 <i>Economie. Economy</i> 1771
G (QE)	《政府》 <i>Gouvernement. Government</i> 1771 - 4
H (QE)	《人类》 <i>Homme. Man</i> 1771
I (QE)	《税收》 <i>Impôt. Tax</i> 1771 - 4
P (QE)	《政治》 <i>Politique. Politics</i> 1774

## 年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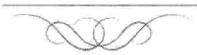
1694	弗朗索瓦·马利·阿鲁埃 (Francois-Marie Arouet) 是伏尔泰的本名。他于 11 月 22 日在巴黎圣安德烈·德·阿尔教堂接受洗礼。确切出生日期不详。
1704 ~ 1711	在路易大帝耶稣会中学求学。
1713	在法国驻海牙大使馆担任秘书。
1717	5 月, 因粗鄙的讽刺而被囚禁在巴士底狱。
1718	因其创作的悲剧《俄狄浦斯》(Oedipus) 获得成功, 被称为戏剧家, 并开始使用笔名“伏尔泰”(Best. D72)。
1726	与罗恩·沙博 (Rohan-Chabot) 骑士发生争吵, 骑士命令其男仆鞭打伏尔泰。伏尔泰无法向这位贵族索取赔偿, 被逐出巴黎。5 月前往英格兰, 一直待到 1728 年。
1734	出版《哲学通信》(Philosophical letters), 古斯塔夫·兰森 (Gustave Lanson) 称其为“投向旧制度的第一颗炸弹”。伏尔泰遭到巴黎议会的谴责, 逃往西雷村, 接下来 10 年中的大部分时间, 他都住在夏特莱夫人 (Madame Du Châtelet) 的城堡中, 翻译牛顿的作品。
1736	开始与普鲁士王子腓特烈 (Royal Prince of Prussia, Frederick) 通信。

1740	腓特烈二世的《反马基雅维利》( <i>Anti-Machiavelli</i> )出版。
1743	肩负秘密使命前往柏林,参与结束奥地利继位战争的谈判。
1745	被任命为国王路易十五(Louis XV)的史官。
1746	当选法兰西学院院士。
1747	第一本讽刺故事《查第格》( <i>Zadig</i> )出版。11月丢掉了他最喜欢的法国宫廷的职位,逃往南锡市的斯坦尼斯拉斯。1750年夏特莱夫人去世后,伏尔泰离开阿尔萨斯,接受了腓特烈二世的邀请,前往波茨坦的宫廷。
1750	《智者和人民的呼声》( <i>The voice of the wise man and of the people</i> )出版,受到教堂的谴责,被列为天主教的禁书。
1751	《路易十四时代》( <i>The Age of Louis XIV</i> )第一版问世,出版《哲学家和财务总监之间的对话》。
1752	《公共行政之思考》第一版问世。
1753	与腓特烈二世决裂。一段无依无靠的时期开始了。
1754~1755	定居在日内瓦的德里斯。
1756	《论各民族的风俗与精神》( <i>Essay on the customs and the spirit of nations</i> )出版。
1757	1756年“七年战争”爆发后,在法国和普鲁士的秘密斡旋中担任外交协调人。
1759	发表《老实人》( <i>Candide</i> )和《彼得一世统治下的俄国历史》( <i>History of Russia under Peter the Great</i> )。移居于法国-瑞士边境的弗尼,在有生之年的最后几周返回巴黎之前,一直定居于此。



1762	卡拉斯事件发生。这是伏尔泰首次为了维护个人权利的公正而向国家权力发起挑战，自此，他开始写作政论性的文章。卡拉斯事件的爆发正值1762年图卢兹会议召开之时。同时卷入此事件的还有新教徒西尔文（Sirven），其被卡斯特尔主教（the Bishop of Castres）控告杀害自己的女儿。
1763	《论宽容》（ <i>Treatise on tolerance</i> ）出版。
1764	第一版《袖珍哲学辞典》出版。
1766	拉巴尔骑士（La Barre）在阿布维尔被判决。7月受到严刑拷打并被处死。两周之后，伏尔泰发表《论德·拉巴尔之死》（ <i>Account of the death of the chevalier de La Barre</i> ）。《〈犯罪和刑罚〉之评论》出版。
1768	《路上的人》、《ABC之对话》、《人权和其他人的篡权》、《共和思想》出版。至此，伏尔泰深陷日内瓦的政治争议中。
1771	开始出版《百科全书的有关问题》。
1777	《评论法律之精神》（ <i>Commentary on the spirit of the laws</i> ）出版。
1778	返回巴黎。5月30日在巴黎逝世。
1791	7月11日，举行国葬，其被葬在先贤祠。

## 导 论



正如在哲学领域一样，在政治思想方面，伏尔泰并非一位体系建立者。他对“体系”持怀疑态度，他的政治思想著作并未良好地结合在一起，从而系统地反映他的世界观。“写作是为了行动”，他曾这样对让·雅克·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说（Best. D13221）。作为政治思想家，他倾向于对政治事件作出反应，而不是提出形而上学的抽象概念。然而，他非常的博学，并涉猎广泛。他广泛阅读了格劳秀斯（Grotius）、普芬道夫（Pufendorf）、休谟（Hume）、博林布鲁克（Bolingbroke）、孟德斯鸠（Montesquieu）、马基雅维利（Machiavelli）、阿冉松（d’Argenson）、马布利（Mably）、圣·皮埃尔（Saint-Pierre）、魁奈（Quesnay）、勒·梅西耶（Le Mercier）、梅隆（Melon）、霍布斯（Hobbes）、曼德维尔（Mandeville）、布冯（Buffon）、贝卡里亚（Beccaria）、卢梭以及洛克（Locke）的作品。然而，让人感到惊奇的是，有证据表明伏尔泰对于洛克的《政府论》（*Two treatises on government*）知之甚少 [见铂金斯（Perkins），1965，附录2；克罗克（Crocker），1983；蒂勒曼（Thielemann），1959；考特（Kotta），1966]。

伏尔泰不断描绘这片富饶的地区，但是他的指向却如此随意，经常是通过讽刺而又离题的方式来表达的。正如他在

《ABC之对话》中所说，“我们从亚里士多德和洛克那里获取我们喜欢的东西，对其他的东西则视而不见”。只有与孟德斯鸠一起，或者退一步讲，与卢梭一起，伏尔泰才会对别的理论家进行冗长的评论，即使要我们去猜测的话，也会像贝卡里亚一样。伏尔泰通过讽刺性的奇闻轶事、惊人的通俗语言和生动的对话来娱乐大众、激发人心和散播信息。作为极具说服力的辩论家，伏尔泰具有无与伦比的才能，他能够在最枯燥的话题中注入活力和人文气息。伏尔泰是一位政治宣传家。他通过写作来施加影响以求变革，他具备罕见的才能，  
xiv 能够从微小的事件中提炼出政治生活中宏大的思想，而这些错综复杂的思想至今还困惑着我们。

## 权力与国家

1726年5月至1728年11月，伏尔泰在英国短暂停留，这段经历深深地影响了他对立法和权力行使的看法 [见波莫 (Pomeau), 1985, 第13章; 弗莱彻 (Fletcher), 1986, 第2章; 佩里 (Perry), 1977]。1688年英国建立君主立宪制，这为伏尔泰提供了一种政府组织模式。他在政治著作中不断提及英国，难怪《ABC之对话》中的谈话者之一便是英格兰人。伏尔泰从未设想过将英国的模式简单移植到法国的可能性。法国不存在下议院，没有爆发1688年革命的可能性，没有言论和出版自由，没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1789年爆发的法国革命使伏尔泰大为恐慌，暴徒的力量与独裁者一样吓坏了伏尔泰。他始终反对将权力交给民众，从他反对孟德斯鸠将共和政体和君主政体进行对比可以看出这一点。他用同情

的笔法描述共和政体，但用语非常概括。1726年，伏尔泰在英国时给朋友西里奥特（Thieriot）写了一封信（Best. D303），我们在信中找到了他个人对“共和哲学”的认可。不过这是唯一的线索 [贝斯特曼（Besterman），1969，第24章；反对意见见盖伊（Gay），1988]。

更典型的观点可以从《ABC之对话》的C部分看出：“民众不适合管理国家。我不能忍受做假发的人成为立法者。我宁愿不戴假发。”在法国，伏尔泰很明显地注意到，契合实际的做法应当是由君主或议会行使权力。巴黎议会不像英国议会，它实际上是个法庭。伏尔泰坦率而且坚持不懈地反对将权力过多转移给巴黎议会或者省级议会 [见塔特（Tate），1972]。他认为，所有的议会对于进步和自由都是一种威胁，把议会作为正义的储存室和上诉法院更是糟糕。初看这种论点是自相矛盾的，但这却是伏尔泰确信的唯一可行的做法。法国政府应该采取绝对君主专制（见盖伊，1988，<sup>xv</sup>第7章）。这种备受争议的论点在《公共行政之思考》和《ABC之对话》中都有所阐述。伏尔泰本人与君主或宫廷的关系并不和谐，但他始终坚定地认为专制主义并不必然意味着暴政。他指出，君主专制的国家存在诸多优点，只要这种权力的行使建立在明智、宽容和法律的基础之上。

因此，伏尔泰对专制主义和独断专行进行了严格的区分，君主专制并不因神权而合法化，而是因法律规定而合法化。专制君主必须思想开明，按照理性和公正的原则行事，换言之，他必须做一位“哲学王”。伏尔泰希望上述理想在某个时期可以在腓特烈二世身上得以实现 [见贝斯特曼，1965；弗莱肖尔（Fleischauer），1958]。

伏尔泰所著的《ABC之对话》阐述了权力和国家的关

系。书名虽然平淡无奇，但内容却非常激进，非常具有启发性。《ABC之对话》首次出版于1768年末，此时是伏尔泰积极参与政治事务的时期。此书随即遭到了否定，并在1776年被列为禁书。第一版（只有16段对话）题目是《ABC：充满好奇心的对话，于埃先生译自英文》，伏尔泰竭力将本书归于于埃先生（Mr Huet）笔下的英格兰人。现今的版本包含17段对话，3个人物——人物A是英国人，最为自信和健谈，人物B应当是伏尔泰本人，人物C是一位荷兰人。

这些对话主要是关于一些在法国不能公开批评讨论的话题，即政治、道德和神学；在伏尔泰1768年写给杜·德芳夫人（Mme Du Deffand）的信中提到“一块英式烤牛排，在巴黎诸多狭小的胃中无法消化”（Best. D15387）。对话一分别称赞了霍布斯、格劳秀斯和孟德斯鸠的美德，孟德斯鸠很明显是分析的重点。这段对话的大部分内容实际上是对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Spirit of the laws*）的评论，对此，伏尔泰怀有复杂的情感，虽然在B部分中他将此书奉为“天才的作品”。

xvi 伏尔泰也与霍布斯针锋相对，但说服力不强。霍布斯是一位“忧郁的哲学家”，认为人性本恶，但在他坚定的态度背后却存在着一系列不快的事实。伏尔泰对于霍布斯的反抗多是情感上的，而非理性的；他并不认为霍布斯犯了错误，只是认为他使人不舒服 [见希尔曼（Thielmann），1959]。他此处很少评论格劳秀斯，只是谈到格劳秀斯是一位空谈家，他编纂的那些书籍并不值得无知的人给予赞赏。在对话四中，伏尔泰继续和他的老冤家让·雅克·卢梭争辩。在《共和思想》以及其他著作中，伏尔泰也对卢梭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1754）和《社会契约论》（1762）中所表达的财产

观、人性、自然法和自然平等观点进行辩论。

对话五至对话九及对话十四直接讨论了有关权力和国家以及人们对两者关系的思考等话题，充满趣味性和刺激性。这些对话也体现了伏尔泰运用趣闻轶事的手法来推进对话和辩论的能力，阐述的话题包括自由，从古代历史中寻求最好的政府组织形式，现代欧洲（尤其是英国）的政治进步，农奴以及思想禁锢。

《ABC之对话》中阐述的关于权力和国家的观点有些已在早年的著作中提及，现在的阐述更加谨慎和公开。《公共行政之思考》写于1750年的巴黎，1752年出版，伏尔泰明智地将其隐藏在一系列著作之中。1750年伏尔泰写了一本小册子，名为《智者和人民的声音》（*The voice of the wise man and of the people*），在这本册子里，他批判税收政策的不平等，尤其是占据国家的1/4或1/5财富和6%土地的教会却免于纳税[洛夫（Lough），1960]。这本小册子引起了公众的骚动，被列为禁书。1751年5月21日，政府对其进行了正式的谴责。正是从写作这本小册子开始，伏尔泰将其对政府和权力的行使的思考表达出来。1756年准备再版时，他删除了其中的7章，又增添了9章。作为《公共行政之思考》的一部分而再版的《智者和人民的声音》包含了13章，不过在后来凯尔（Kehl）的《伏尔泰全集》中此部分被删除。正如1756年之前的版本被重新出版一样，以上内容后来都被还原了。莫兰（Moland）使用之前伏尔泰在第一版中使用的题目进行了再版，即《政府论》（*Thoughts on government*）。

《公共行政之思考》确立了伏尔泰对于自由的认识：“自由只依赖于法律。”这个定义促使伏尔泰认识到欧洲哪些国家或城邦享有真正的自由（如瑞典、荷兰、英国、日内瓦、xvii

汉堡)，而哪些国家没有自由（对法国谨慎未提，但笼统地指出了一些较大的基督教国家）。只有拥有如此的自由，才是展现人性的意义所在。接下来，最好的政府组织形式便是保障所有的公民得到平等的法律保护。关于法国的情形，是通过可尼尔·米德尔顿（Conyers Middleton）所作的一首诗来表达的，这引起了对法国君主的一系列反思，以及对于法律之下的专制主义的优势的思考：“一位不自相矛盾的君王不会是暴君”，相反，没有绝对权力的君主反而会竭力地滥用权力。因此当1766年3月3日路易十五向法国议会宣称他是国家权力的唯一来源时，虽然引发了公众骚乱，却得到了伏尔泰的坚决拥护（Best. D12331 ~ D12334；贝斯特曼，1965；铂金斯，1989，第3章）。

伏尔泰的政治思想充满了精明的实用主义，《袖珍哲学辞典》中的很多文章都证实了这一点。据伏尔泰的秘书科利尼（Collini）称，《袖珍哲学辞典》的灵感来源于1752年9月28日腓特烈二世在波茨坦举行的一次晚宴 [见托德（Todd），1980]，不过直到1760年之后，伏尔泰才开始认真地写作《袖珍哲学辞典》中的文章。此时，伏尔泰从狄德罗（Diderot）的《百科全书》中受到启发，按照顺序开始创作他自己的作品，但却已然违背了当时的官僚主义。1764年《袖珍哲学辞典》第一版问世。1765年和1767年又分别对其进行修改后再版，1769年再次出版，不过之后的历史变得有些使人困惑了。1769年版《袖珍哲学辞典》包含118篇文章，与《ABC之对话》合并出版，书名为《按字母顺序推理》（*Reason through the alphabet*）。后来在《百科全书的有关问题》中，有48篇文章经过合并、扩展和修改。伏尔泰死后，凯尔出版社的编辑们又加入了其他作品中的一些文章，

而构成了一部分为7册的大部头，书名也称《哲学辞典》(*Philosophical dictionary*)。因此，1764年的原版《袖珍哲学辞典》在伏尔泰第一部全集中已经无影无踪（见托德，1980，第1章）。在这本全集中有4篇文章可以归入《袖珍哲学辞典》（见翻译注释）。

《国家和政府》最早写于1757年。在此书中，伏尔泰针 xviii  
对影响实权掌握者的有效方式的政治理论作了讽刺性评论，并且对积极倡导出版五位大人物的政治“意愿”进行了评论。这五位大人物包括：黎塞留（Richelieu），卢瓦（Louis），查理五世、洛林公爵（Charles V, Duke of Lorraine），阿尔贝罗尼（Alberoni）和贝尔岛公爵（Belle-Isle）。除此之外，伏尔泰又不无讽刺地增加了一位，即臭名昭著的强盗路易斯·芒德兰（Louis Mandrin），其在1755年被处决。伏尔泰这样做，是想提醒读者，一切政治权力都来源于强盗和暴力。芒德兰和黎塞留的根本区别在于胜负之分。这一点在《政府》一文中又一次得到阐述。

《政府》一文的前6章于1771年出版，作为《百科全书的有关问题》的第6部分，最后一章收录在1774年版第7部分。第6部分评论了英国宪政的优点，历经数个世纪进行斗争取得的法律之下的自由，以及公民重获曾经在君主制度下被剥夺的自然权利。英国又一次为未来指明了希望的道路。

《民主》一文作为《百科全书的有关问题》的第4部分，于1771年出版。在《法律》一文中，伏尔泰曾写到民主优于一切政府体制，“因为民主之下人人平等，人人为他人的幸福而工作”。在《民主》一文中他的观点非常谨慎。正如许多评论家所指出的，伏尔泰对于民主的态度充满矛盾。当然在其后半生，他越来越尊重民主和普通民众的潜力，尤其



当他居住在日内瓦的那提伏时（见盖伊，1988，第4章）。《民主》一文中，伏尔泰更热衷于人民权利，而非人民权力[见伯查尔（Birchall），1990]。关于雅典历史的文章较多地讨论了自由和平等，对“人民”进行了具体而狭义的定义。雅典时期的共和制的确减少了犯罪，带来更多公正。此处伏尔泰当然考虑到了日内瓦共和国的种种优势，但是却将这些优势与“文明的共和制度的缺点”相比较，将其称为走向君主专制直至最终暴政的趋势。民主只适合小国家，即使如此，也不能保证其成功，因为这仍然完全依赖于品质和智慧都不可靠的人类。

xix  
共和制是否优于君主制？伏尔泰在《民主》一文中给出的答案非常模糊：政府是个很艰难的话题；如果犹太人没有成功地将上帝奉为领袖，对于其余的人来说希望何在！在伏尔泰看来，历史证明了孟德斯鸠关于道德是共和制的动力原则的论断是错误的。共和制从来不是产生于道德行为，而是来源于有野心的行为，其动力来源于对权力平衡和权力来源进行改变的欲望（另见盖伊，1958）。

伏尔泰在《政治》和《人类》中也探讨了政治权力和社会组织的起源。《政治》于1774年出版，文章开头设想了社会形成之前自然界的类。伏尔泰描绘的自然人完全不同于卢梭笔下高贵的野蛮人，他们拥有自然道德和幸福秉性。伏尔泰笔下自然人的政治抱负便是“动物之间互相平等”，利用自然赋予动物的资源，保证食物、衣物和住宿自给自足。人类原始存在和整个人类历史的实质最终演变成对于幸福的追求和对无所不在的恶势力的斗争。人类从野蛮的谷底向上攀登的过程是如此漫长、艰辛而又充满不确定性。伏尔泰使用暗淡的语言描述了政治生活的进化发展：屠杀和被屠杀的